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011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52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樺  
電話：06-2136207  
電子信箱：culal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博字第11304155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13年5月15日令影本

主旨：「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局於113年5月15日以南市文博字第1130415535A號令發布施行日期在案，請惠予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立博物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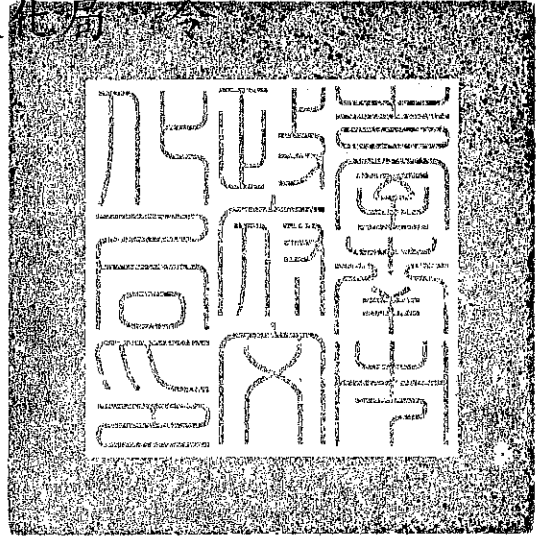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謝仕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博字第1130415535A號  
附件：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「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」，定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## 局長謝仕淵

裝

訂

線